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前述分區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構想，將竹子湖社區依土地使用適宜性及考量地籍完整性，維持現有農業、餐廳產業發展範圍，篩選出具有潛在環境條件限制及區位較不適宜者作為保育農業用地，其餘為產業用地，劃設總面積為 152.87 公頃。詳見下圖 5-1 所示。茲分述如下。

一、保育農業用地

該用地主要為自然地形坡度超過 30%，且林相覆蓋完整，而部份土地亦已劃定為保安林地，具有自然保育及水源涵養之功能，屬環境敏感性高而不適宜開發利用之土地，基於環境敏感性高且自然林相景觀完整，並考量國土保安、涵養水源、保護自然環境及形成棲地，土地使用管制將以自然保育為主，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用地內土地產權若為私人所有，或國有土地承租戶，基於維護使用人既有生活居住權利，在不造成對環境過度的衝擊及破壞自然風貌的前提下，允許地主從事林下採集、農業耕作等生產活動。應依現有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允許原有合法建築物依原面積進行改建、修建或重建，以及既有租用權利的延續。

二、產業用地

考量計畫區目前聚落分佈位置、空間紋理、實地發展情況、地籍範圍等因素，繼續維持農業生產及農村聚落使用，大部分平均坡度在 30% 以下，且已持續存在人為的開發行為，考量當地居民既有權益，在不過度加重環境負荷的前提下，允許其維持既有產業經營及生活居住之使用狀態，劃設為產業利用用地。

綜合上述土地使用計畫各類面積及佔全區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1 土地使用計畫各類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保育用地	80.59	52.7
產業用地	72.28	47.3
總計	152.87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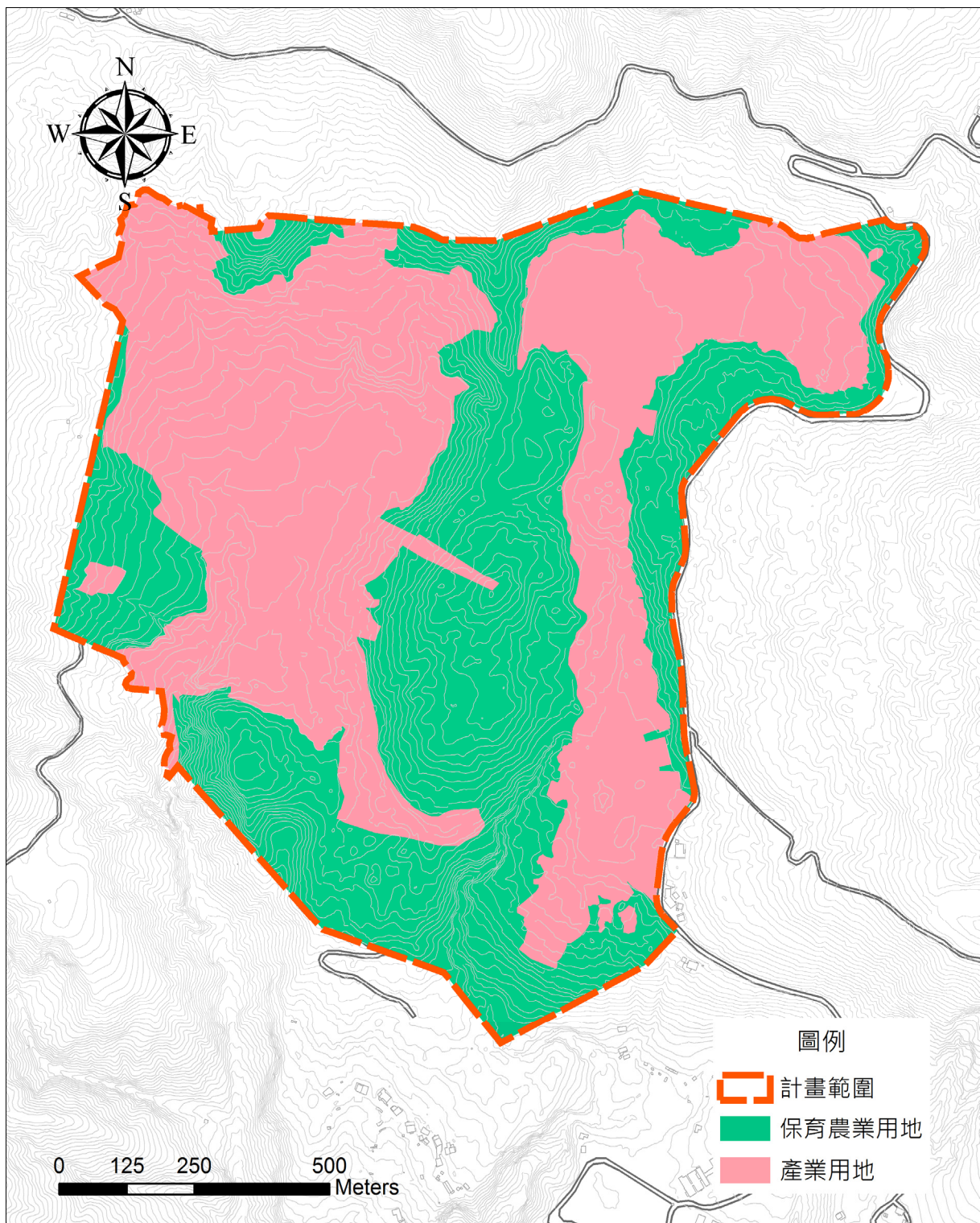


圖 5-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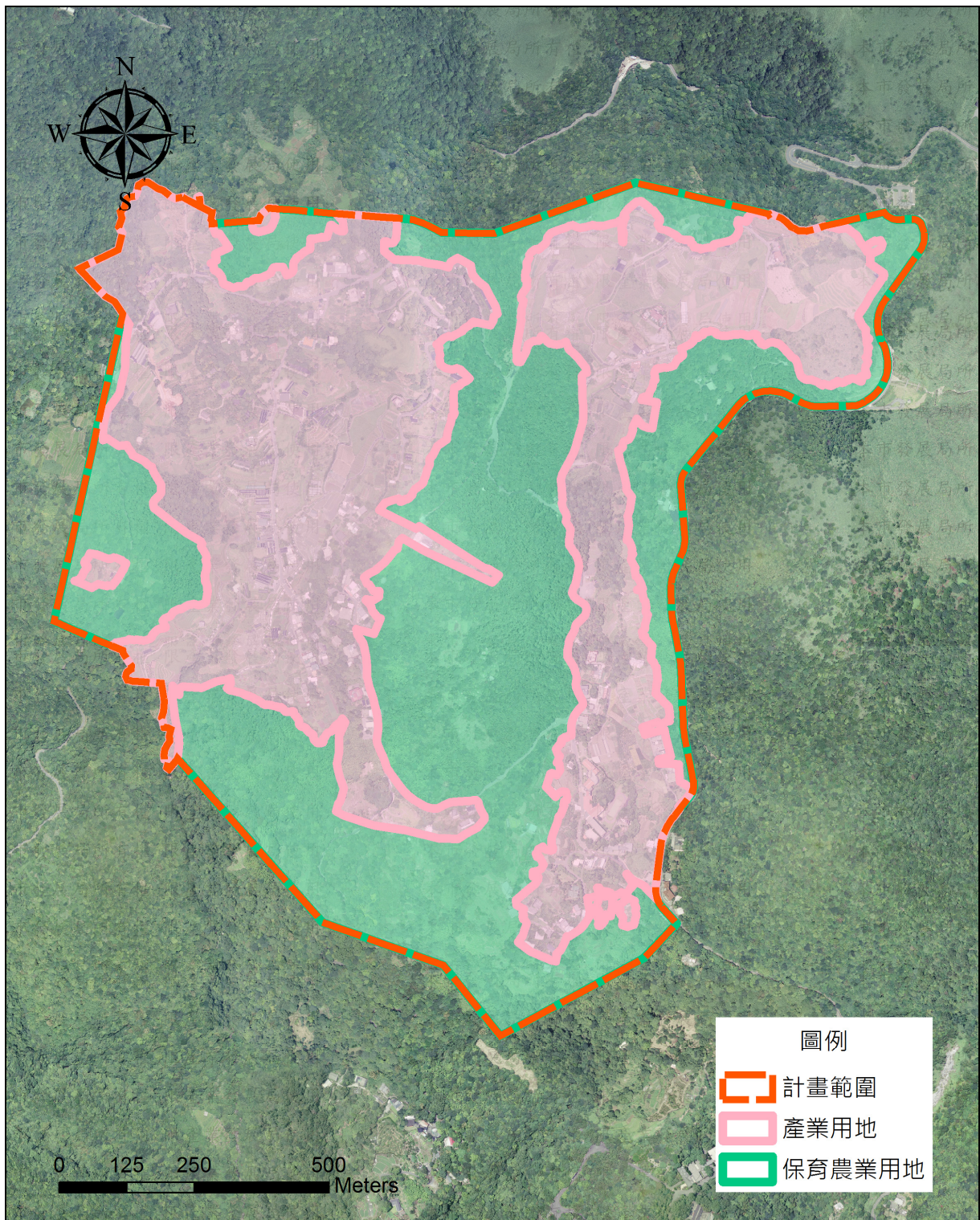


圖 5-2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航照套繪圖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前後之影響評估

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影響與對策

依本計畫所規劃之兩種土地使用地類別，對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經營管理規劃計畫原先土地使用分區之變動情況，如表 5-2 所示。若以原使用分區保護利用管制內容與本次調整後之用地未來管制內容比較，本計畫主要是先將環境敏感區位先行篩選劃設為保育農業用地，其餘則以原管三管制內容為基礎，擴充其有條件之允許使用項目，藉由同一種分區，以申請條件方式控管，目的是確保在地居民其發展及經營的權利。

對地主或居民影響較大者為原本既有合法建築物，因土地使用地類別調整後成為不允許建築的用地，將影響地主未來居住權益。例如原本位於一般管制區土地經調整後劃入保育農業用地，或原本即位於特別景觀區範圍但存在既有合法建築物等土地，對該地原有合法建築物權益之保障，如何與環境治理上對敏感區土地治理目標得以兼顧而不相衝突。

本計畫將原管三、管四及特別景觀區，在目前管五範圍內分為保育農業用地及產業用地兩大類別，面積為 80.59 公頃及 72.28 公頃。未來應配套適當之措施以保障地主既有權益亦必須兼顧環境生態、安全防災及景觀維護等環境治理目的。

表 5-2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前後面積變動表

分區調整項目	國有	國私共有	私有	合計
一般管制區(三)變保育農業用地	26.2	-	20.91	47.11
一般管制區(三)變產業用地	13.21	0.16	50.34	63.71
一般管制區(四)變保育農業用地	5.87	0.08	8.09	14.04
一般管制區(四)變產業用地	0.17	-	2.15	2.32
特別景觀區變保育農業用地	11.16		0.1	11.26
特別景觀區變產業用地	3.05		10.91	14.2
總計	59.66	0.24	92.5	152.6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後最大開發量預估

竹子湖地區未來若依細部計畫分區管制內容治理其環境保育與發展時，依目前土地權屬狀況及現行農業土地相關法令之規定，其對範圍內地主權益之影響及可能的最大開發量，茲分析如下。

依現行法令規定，清查管五地區內之產業用地具備平均自然坡度 30%以下、臨 2.5 公尺產業道路，及單筆土地面積超過 2,500 平方公尺之私有土地，現有 53 筆土地符合申請農舍門檻，如表 5-3 所示。

表 5-3 產業用地類別具備興建農舍門檻條件土地一覽表(2500 平方公尺以上)

產業用地			
5000-10000(m ²)		2,500-5,000(m ²)	
代號	面積(m ²)	代號	面積(m ²)
1-1	9899.17	2-1	3590.28
1-2	6930.58	2-2	3770.68
1-3	5462.7	2-3	3770.67
1-4	5772.22	2-4	2923.58
1-5	7703.04	2-5	3177.5
1-6	6641.72	2-6	4413.06
1-7	9391.73	2-7	3149.52
1-8	9146.56	2-8	2684.52
1-9	5800.38	2-9	3292.5
1-10	6454.05	2-10	2886.62
1-11	6548.42	2-11	2809.72
1-12	5164.88	2-12	2795.15
1-13	5285.67	2-13	3316.76
1-14	5344.72	2-14	4611.55
1-15	6313.83	2-15	4409.14
1-16	6592.84	2-16	2588.24
1-17	5655.61	2-17	4188.3
1-18	5503.51	2-18	2532.48
1-19	5834.29	2-19	2975.21
1-20	5796.76	2-20	2917.07
		2-21	2975.21
		2-22	3087.6
		2-23	3308.21
		2-24	2573.5
		2-25	3087.72
		2-26	3678.62
		2-27	3101.8
		2-28	4803.18
		2-29	4282.53
		2-30	3387.8
		2-31	4176.73
		2-32	2692.16
		2-33	3732.24
土地面積合計	131242.68(20 筆)	土地面積合計	111689.85(33 筆)

*表示該筆土地僅部分在該分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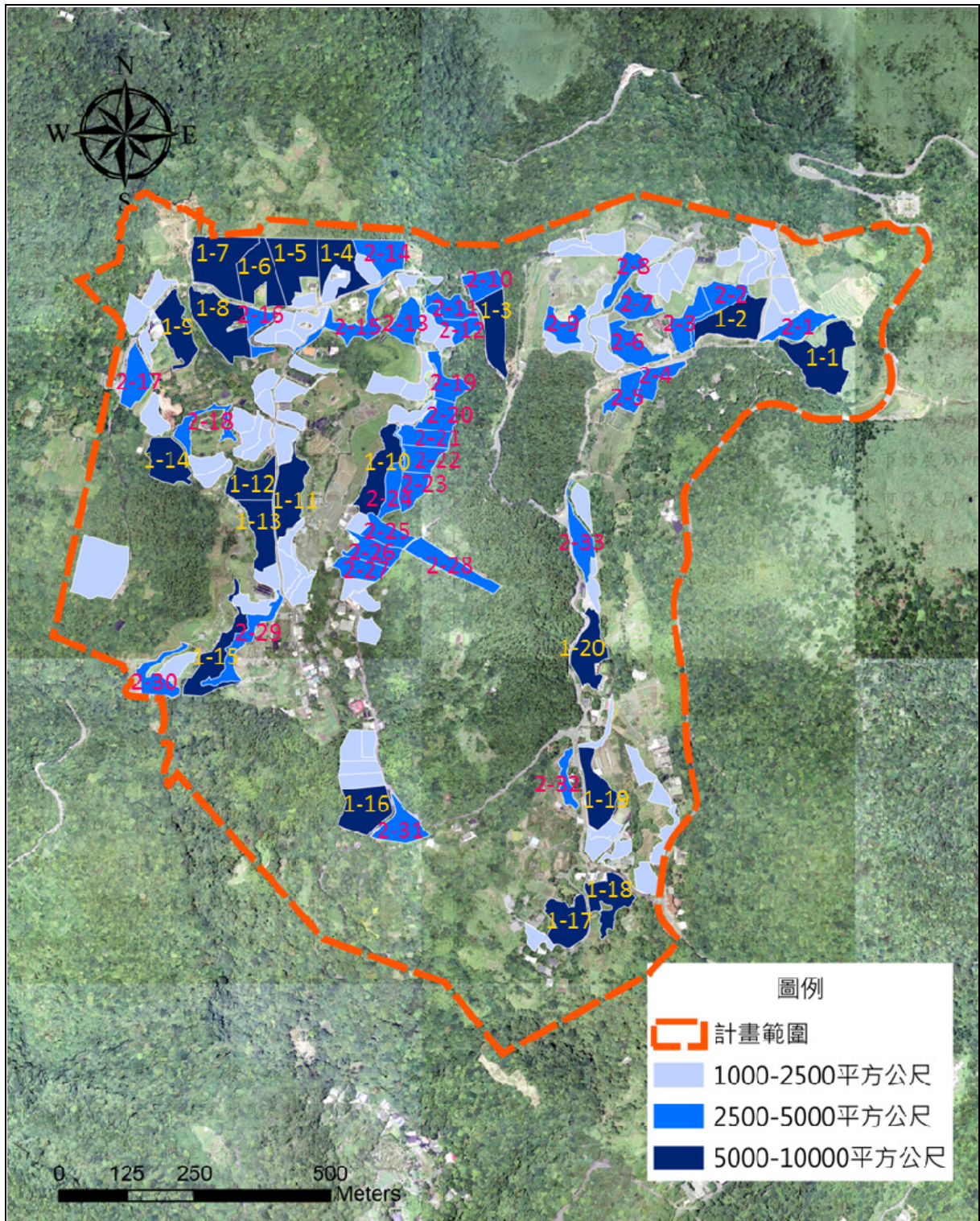


圖 5-3 具備興建農舍門檻條件基地位置分佈圖(2500 平方公尺以上)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區公共設施之設置以提供作為休閒農業體驗活動、文史解說導覽、地景文化復舊、遊客服務及聚落生活服務等需求為主。茲以東湖、頂湖、下湖及山林區分別敘述。

一、公共設施發展構想

(一) 東湖地區

東湖位於竹子湖入口門戶位置，區內更保有原種稻米發展的歷史文化遺跡，因此本區公共設施將以營造入口意象、交通服務、文史解說及文化地景復舊為重點。

1. 入口意象景觀及空間機能

入口意象設置的目的在於展現環境特色主題，讓遊客有明顯的抵達感及空間轉換的感受，並且具備吸引遊客一探旅遊區的好奇心及期待心理，營造旅遊的樂趣。由於要滿足遊客空間轉換及探索的期待，入口區除了強調突顯地區特色元素的景觀意象及美感之外，亦需配合設置交通轉運、停車、解說或主題式體驗的服務設施。

竹子湖入口區之停車場用地於規劃入口區機能時，應考量旅遊服務的需求及竹子湖景觀意象。對於現地已荒廢之原水韭保育景觀空間應考量復育作為人工濕地景觀公園，以最接近蓬萊米事務所時期的地貌作呈現，強化入口區的景觀意象。由於入口區意象及空間元素將帶給遊客對本區的第一印象，因此應以塑造開闊活潑具地方特色的視覺景觀為優先，同時配合候車亭、人行步道、暫停區、資訊指標及停留拍照賞景的空間之外，能提供的停車空間將極為有限。

2. 現有產業歷史文化發展相關館舍再利用

(1) 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展示推動—梅荷研習中心

梅荷研習中心現已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整體規劃」案建議，就長期發展而言，應依據原種田事務所歷史考證研究成果，規劃梅荷研習中心做為「原種田事務所產業文化展示館」。就短期發展而言，竹子湖社區面臨轉型發展，需要講習培訓的輔導機制協助，由於社區缺乏相關設施及場地，梅荷研習中心可提供社區辦理研習會議之空間使用，以發揮敦親睦鄰及善用資源之效能。

(2) 竹子山莊閒置空間再利用－生態旅遊資訊中心

竹子山莊是蓬萊米稻作時期作為招待參觀蓬萊米原種田之休憩地點。地上使用權屬高明善先生所有，其租約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建物因年久失修已有所毀損，應進行建築物結構堪用鑑定，未來可作為竹子湖社區之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以發揮「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效益。

(3) 湖田國小「社區即綠色校園」整合配套計畫－社區生態環境教育培力推廣中心

基於陽管處加強與各級政府及住民社團合作機制之目標，及竹子湖社區用地取得困難與避免新增建築硬體的考量，長期以來湖田國小持續提供設備空間做為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圖書館、集會所的使用。社區內機關單位應以社區夥伴之思維，相互支持與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由於竹子湖地區環境生態與景觀營造成效並不令人滿意，湖田國小可透過社區小學的社會網絡，協助推動社區環境營造，成為社區生態環境教育培力推廣中心。

3. 復舊蓬萊米產業歷史文化地景場域

(1) 水車寮產業地景復舊

據地方相關資料顯示，水車寮是蓬萊米稻作時期聚落裡唯一一處提供完整碾米作業流程的場地，可稱為是竹子湖社區最具代表性的產業設施及地景。水車寮現址尚清楚遺留石頭屋形式的牆體、支撐水車輪軸的石材柱體及水路的路徑形體。未來擬進行重點產業地景復舊計畫，以修舊如舊的方式，作為社區發展產業階段歷史導覽解說的現地教材。

(2) 蓬萊米產業發展解說步道整建與維護－人文歷史與產業地景解說步道

緊鄰陽明溪的水車寮路徑部份路段已鋪設石板步道。該步道向北可延伸至頂湖地區，向南經由湖田國小及梅荷研習中心之間的步道，可串連至原原種田原址地及相關蓬萊米時期產業史蹟點，並與入口區銜接，是一條可發展為具人文歷史及產業地景代表性之主題步道。

由入口區向北，水車寮步道可考慮沿陽明溪溪岸延伸至竹子湖路湖田橋處，並增設一處步道入口，連同原 1 號包裝場（現供湖田國小停車場）、公車亭及溪流河岸土地，整合為兼具景觀、交通旅運的服務區。步道向北經水車寮舊址至甜吊橋處，可協調周邊地主留設步道出入通道，配合提供停車空間、解說設施，整合為第二處古步道服務區。最終串連古步道至頂湖流水橋處，結合停車場、公車亭（建議增設）及溪岸景觀設施

成為第三處服務區，並可與頂湖親溪步道銜接。



圖 5-4 東湖地區公共設施分佈示意圖

(二) 頂湖地區

頂湖地區為竹子湖社區中最具國家公園地理景觀及農業地景的特色，但由於視域空間為一處封閉且自成一景觀單元的區域，故視覺敏感度相對較高，於地景上出現任何影響視覺美質的元素，都會相形顯得突兀。故本區的發展定位應以大地景修補及視域淨空概念，在維護地景特色的首要前提下，導入兼具生態觀察及農業體驗活動的發展機會；對於不可避免的人為開發行為，應以友善環境設計及地景維護做為最高指導原則。

為減少本區因人為開發對自然地景的破壞，本區應以集中式利用原則，將旅遊服務及公共設施集中於流水橋與 9 號包裝場附近，並增設環境生態補償性相關設施為優先項目。

1.入口服務設施區營造生態修補設施

頂湖流水橋為陽明溪及鬼仔坑溪交會處，亦是目前餐飲服務集中地區，路旁設有停車空間。未來若能將水車寮步道延伸至流水橋，同時增設公車亭，則將成為頂湖主要入口服務區。由於鬼仔坑溪與陽明溪兩水路匯流處生態多元豐富，其位置是位於進入本區的咽喉必經之處，可以人工濕地的營造方式，美化修飾環境現況的突兀，增加產業地景的自然景觀美化元素，開發環境解說教育的多元主題，同時鏈結臨溪步道系統，於適宜地點建置觀景平台並引入產業地景解說及環境解說（如七星山之錐形山體及小油坑地熱噴氣孔地景）等活動。

2.就地整建 8 號包裝場，完備生態教育相關設施

本區發展重點在於維護地景特色的首要前提下，兼具營造及引入適度生態觀察活動的發展機會。因 8 號包裝場位於新關聯外步道旁，可利用作為配套的相關空間設施，如生態教育資訊中心或緊急防災聯絡站，在不宜興建新硬體的原則下，包裝場的再利用不論在位置或是空間提供，是據發展潛力的據點。

3.善用 9 號包裝場公有土地，營造休憩觀景的空間機能

本區缺乏可滯留休憩觀景的空間，而位於聯外道路底端腹地完整的 9 號包裝場公有土地，其位置可全覽頂湖坐北望南的完整地景。應利用原生林木樹蔭覆頂的遮陽效果，於枝下以友善環境設計手法進行環境整理與設計，以提供休憩觀景及資訊解說的機能，同時亦成為陽明溪親溪步道的端點休憩站及衛生設施。



圖 5-5 頂湖地區公共設施分佈示意圖

(三) 下湖地區

本區臨竹子湖產業道路下湖路段兩側的店家以飲食業之餐廳或兼營咖啡及茶飲等為主要類型，間雜花藝農業及苗圃等，是社區中商業行為最聚集的線型發展區域。竹子湖路兩側農園因進行溪溝整治，並規劃興築竹子湖溪砌石護岸、原木欄杆、石板步道、景觀平橋、親水看臺階梯與營造景觀意象等；各農園亦利用親溪步道將遊客導引入園，方便遊客遊逛花田之中體驗田埂農路的農趣。由於竹子湖溪親溪步道的三處出入口都在竹子湖大道上，故二者聯絡成本區最主要的遊逛路網。

本區未來應以整建提升竹子湖大道環境視覺品質、空間機能及店家軟體服務品質，以發展休閒農業的體驗基地為方向，同時需因應較高度的商業型態，進行環境維護整備工作。基於遊客集中的服務需求，本區服務設施主以旅客服務中心、農產市集、資訊指標、公車站及衛生設施為主。另外，本區亦為竹子湖居民最集中的地區，因此建議增設居民活動集會場。

1. 退縮休閒農場餐飲設施以營造竹子湖大道特色空間

為形塑竹子湖大道具產業主題特色的休閒遊憩空間品質，建議引導竹子湖大道兩側休閒農場餐飲設施統一退縮四公尺距離作為人行步道並作為開放空間供行人通行及景觀美化，提供遊客安全的、優質的遊逛空間。

2.運用公有土地創造公共使用綜效的空間機能，完備優質環境次序的基礎建設

因應竹子湖大道假日眾多人潮的匯集，未來應積極引導店家籌組自治組織，在假日提供交通接駁公車，疏解目前擁塞的車輛。平日因車流量較小，店家應以自設的綠美化空地提供臨時停車，避免車輛佔用道路影響交通及人行的安全。

位於竹子湖大道中段之 4 號包裝場，區位適中且臨竹子湖溪步道節點，極為適合提供遊客資訊服務、指標告示、解說及休憩等服務。北側靶場目前已規劃設置居民集會場及村里民活動中心，停車場及衛生設施亦可提供遊客使用。而位於靶場對面之 5 號包裝場，則可規劃為農產市集，由湖田里辦公室管理，提供當地小農自售其生產的農產品。

(四) 中央林地

中央林地宛如社區的綠色心臟，日治時期為涵養水源，增進自然景致乃大規模推行人工造林，以致現今人工林景觀成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森林景觀之一，主要植群為柳杉林型及樹杞－紅楠林型。

為保育國家公園的自然生態環境，應禁止伐木的開發行為，留設為社區的自然地景之一。為充分發揮中央林地生態教育及環境體驗功能，本區公共設施的建設主要以教育體驗及環境保護設施為主。

1.發展林下腹地做為森林生態觀察教室

中央林地景致優美，臨道路的林下腹地常是戶外婚紗的熱門取景地點；位於社區內的薇閣小學田園教學區野地訓練營亦設在北側林地內。挺立的柳杉林枝下，營造出多種的植物與動物生存的棲息環境，未來可將生態觀察與休閒遊憩做適度結合，發展不同賞玩竹子湖社區的新型態。

2.規劃觀景步道及景觀眺望平台

本區現有簡易步道可登高，由於位於核心地區的至高點，結合森林景觀步道規劃，提供眺望區內地景的好視角。



圖 5-6 下湖地區公共設施分佈示意圖

二、公共服務設施計畫

綜合以上有關竹子湖各地區公共設施發展構想，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項目可包括以下幾類：(詳如下表所示)

- 1.梅荷中心文化設施：利用既有歷史建築，將梅荷中心整建為歷史文化館，展示竹子湖發展歷史有關之文獻、照片、事蹟等，供遊客認識竹子湖之發展歷程及風貌變遷相關文化。
- 2.生態旅遊教育解說中心：於竹子山莊設置生態旅遊教育解說中心，並作為未來推動生態旅遊的服務窗口。另外於頂湖 8 號包裝場展示有關之地質、地形、動植物之生態解說資訊，可與實景對照增加臨場感達到教育目的。中央山林區則可依實地生態資源現況，設置生態教育解說展示設施。
- 3.湖田國小：湖田國小為本區重要之文教設施，平時亦兼居民集會、學習場所，未來更可結合國小教師及設備，協助推廣生態教育之人力培訓及社區文化之知識交流平台。
- 4.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已計畫於水尾靶場原址興建社區康樂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研習及社教活動場所。
- 5.旅客服務中心：於梅荷中心及下湖之 4 號包裝場舊址設置旅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諮詢、旅遊服務、旅遊資訊、地方活動看板等服務內容。
- 6.農產市集：於下湖水尾之 5 號包裝場原址整修作為竹子湖農民販售當地生產農產品的農產市集，創造地方經濟收益。
- 7.入口意象區及重要景觀節點：於竹子湖產業道路與陽金公路交叉口設置地方代表性景觀設施，展現竹子湖風貌意象。另配合公車亭周邊環境美化，呈現地方入口意象。
- 8.指標設施：目前社區內包括資訊(資源)解說牌誌、方向指示牌誌、公告及警示性牌誌等，型式、顏色各不相同，顯得雜亂，未來應整體規劃設計，依各類指標牌誌之性質及目的，設計特有之型式或材質，分別設置於公車亭、重要資源景點、交通節點等地，方便遊客之方向導引、資源解說及對自身安全的維護。
- 9.資訊解說設施：於 4 號包裝場、8 號包裝場、9 號包裝場等產業歷史設施，設置地方歷史發展、生態教育資源、地理資訊及防災避難等資訊，及遊客服務、衛生設施於建築物內部空間。

表 5-4 竹子湖地區公共設施項目表

編號	項目	位置	內容	土地權屬
1	指標設施	入口區停車場	入口意象、停車、指標、接駁車站	公有
2	梅荷中心文化設施、旅 客服務中心	梅荷中心	歷史文物館、旅客服務中心	公有
3	生態旅遊教育解說中 心	竹子山莊	生態旅遊解說中心	公有
4	湖田國小	湖田國小	社區生態環境教育培力推廣中心	公有
5	旅客服務中心、資訊解 說設施	4 號包裝場	旅客服務中心、指標、衛生設施	公有
6	農產市集	5 號包裝場	農產市集	公有
7	社區活動中心	水尾靶場	居民集會場、社區康樂中心、停車 場、衛生設施	公有
8	生態旅遊教育解說中 心、資訊解說設施	8 號包裝場	生態教育資訊中心、緊急防災聯絡 站	公有
9	資訊解說設施	9 號包裝場	觀景休憩區、停車場、衛生設施、 資訊解說站	公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一、道路系統計畫

(一) 主要道路：

計畫區內現以 6-8 米寬雙向柏油道路之竹子湖路為連貫全區之主要環狀道路。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區竹子湖派出所路口起，經東湖過湖田橋後，以逆時鐘方向經過往頂湖的岔路口，穿越中央林地、靶場，於往中正山產業道路岔口左轉直下，由下湖地區的竹子湖大道過竹子湖公車站後，緩坡爬升穿越生活社區，再直駛路過社區公共浴室右轉回至湖田橋，再回到竹子湖警察局路口起點，共約 3,980 公尺長。

基於竹子湖計畫區環境承載量不宜過度擴大引入交通量，因此主要道路將維持既有農業道路型態，未來將以改善道路景觀、指標及路緣安全設施為主。

(二) 次要道路：

以聯絡區內環狀主要道路，深入東湖、頂湖及下湖生活聚落之道路納為次要道路系統，主要包括：

表 5-5 次要道路系統彙整表

編號	內容
1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60m 處，左轉小聚落路段。
2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810m 處，右轉頂湖地區路段。
3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 070m 處，左轉下湖地區路段。
4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 370m 處，右轉頂湖地區路段。
5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 780m 處，左轉下湖地區路段。
6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1, 940m 處，直行左轉往中正山產業道路。
7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2, 565m 處，右轉小聚落曹厝（外厝）路段。
8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2, 730m 處，左轉小聚落曹厝（內厝）路段。
9	區內環狀主要道路 3, 140m 處，右轉往玉瀧谷路段。
10	步道兼緊急性通道，假日或花季單向通往陽金公路之疏解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區內次要道路僅玉瀧谷產業道路（編號 9）及編號 10 道路可連接區外道路，但玉瀧谷產業道路狹窄坡陡，而編號 10 道路為緊急及特定時段之單向通路，交通疏解功能有限，其餘均為由主要道路分叉連絡聚落社區，是以提供聚落居民日常生活進出使用為主，較無交通疏解或觀光服務功能。頂湖地區現有出入交通以東側

編號 2 之次要道路為主，路況較佳，為頂湖遊客主要進出道路。西側編號 4 之次要道路則因位於陡峭邊坡，路寬僅容單一車輛通行，無法輔助頂湖遊客進出使用。另頂湖東側新修復石版產業道路（編號 10）可連接陽金公路，平時供人行使用，花季及特殊活動期間可開放車型單向連結陽金公路，具紓解功能。未來建議協調土地權屬新闢道路，將編號 2 及編號 4 兩條次要道路銜接，成為頂湖環狀道路，有助於頂湖地區緊急時疏解交通，但平時仍以東側道路（編號 2）作為主要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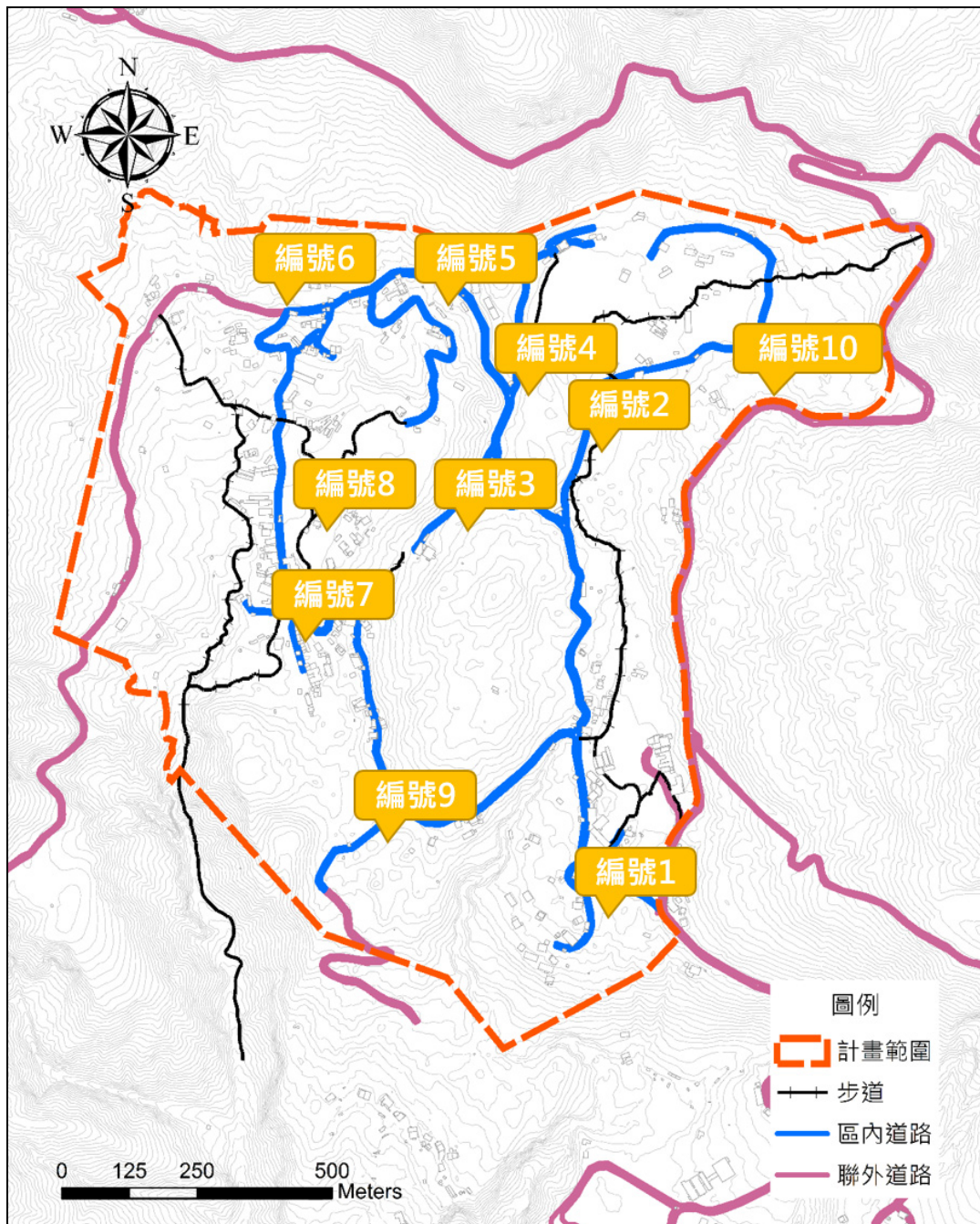


圖5-7 竹子湖社區道路系統圖

二、步道系統計畫

步道是竹子湖地區從事休閒農業體驗最佳的活動路徑，既不會造成環境承載的負荷，又可親近農田水畦及山林野地，享受田園泥土的芬芳氣息，或山林綠樹的野趣。計畫區內現有步道可分為兩大類，其一是構築於農田水圳旁的親溪步道，利用溪溝整治結合親溪步道的設置，不僅兼顧治山防洪與有效排洪放水，促進農地利用並營造親山親水的休閒環境，是目前遊逛海芋花田主要的農趣路徑。另一類為構築於山林間可供聯外通行的登山步道或聯外步道系統。

(一) 親溪步道

以現有水圳步道為基礎，將各自獨立分散的步道延伸與公車站銜接，串連成人行動線網絡，可輔助區內發展綠色交通運輸的休閒活動模式，降低對車輛的依賴。

- 1.東湖水車寮古道：由入口停車場處新闢步道與水車寮步道銜接，在湖田國小後方新增步道至湖田橋公車站；北端在甜吊橋處繼續沿陽明溪向北延伸至頂湖流水橋，與頂湖親溪步道銜接。
- 2.頂湖鬼仔坑溪步道：由頂流水橋處沿水圳向北分別通往 9 號包裝場及編號 3 次要道路之步道，為頂湖主要步行串連系統。
- 3.水尾東側：由 5 號次要道路南端水圳沿溪通往下湖區，與下湖步道連接。
- 4.下湖竹子湖溪步道：由中正山產業道路北端起，往南經 4 號包裝場，沿竹子湖大道下湖路段東側水圳往南，沿竹子湖溪經湖田里辦公處西側，可連接通往北投之魚路古道。

由於上述親溪步道仍呈獨立分散狀態，未能銜接構成完整遊逛竹子湖農園的步道系統，建議未來親溪步道應以建構系統性串連步道為重點：

- 1.在東湖區部份，由入口停車場處新闢步道與水車寮步道銜接，並且繼續延伸水車寮步道至頂湖流水橋，與頂湖親溪步道銜接。
- 2.在下湖地區建議增建下湖產業道路西側親溪步道連接南北兩條通往中正山的聯外步道，形成下湖竹子湖路兩側完整的親溪步道，提供遊客深入農田體驗花草園林的樂趣，疏解目前下湖遊客集中於竹子湖路人車爭道的紊亂景象。

(二) 登山步道或聯外步道

目前竹子湖地區屬於登山或聯外型步道包括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文化產業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案」詳實踏勘繪製之登山路線圖共計六條，以及頂湖東側近期完工通往陽金公路之緊急聯絡道。

1. 東湖湖田國小南側通往高厝聚落及陽金公路步道。
2. 東湖湖田國小前左轉生活社區，連接玉瀧谷方向之魚路古道。
3. 東湖住東至陽金公路之緊急聯絡道路。
4. 由頂湖及下湖靶場附近通往百拉卡之兩條登山步道。
5. 由下湖竹子湖路往東，通往中正山產業道路步道。
6. 由下湖湖田里辦公室附近通往北投之魚路古道。登山或聯外步道未來應以提供生態旅遊及登山活動為主，強化解說內容及文史故事的發掘，豐富登山、健行的知性內涵。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文化產業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案」建議，登錄以作為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的主要發展路徑的解說步道計有五條。

表 5-6 登錄解說步道建議表

現勘步道名稱		建議登錄解說步道
第一條	魚路古道(金包里-竹子湖-北投段)	常民生活
第二條	魚路古道(水尾-北投段)	
第三條	蓬萊米古道	產業地景
第四條	森林公園小徑	上學途徑
第五條	森林防火道	安全防災
第六條	環湖步道	地形地貌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環境資源及文化產業資料整合運用規劃，本計畫重新彙整

三、大眾運輸系統計畫

依據前述章節對於竹子湖現況之大眾運輸系統與倍車空間系統分析，得知竹子湖由於公車班次不足，因此目前遊客大都自行開車前往，而遊客停放車輛之空間大致可分為竹子湖入口公有停車場、餐廳營業店家私設停車場，以及部份路段開放路邊停車等三種形式。由於路外停車空間數量有限，竹子湖路寬度又僅 8 公尺，供雙車道通行已見侷促，若再開放路邊停車，不僅容易造成交通瓶頸，也形成人車爭道的險象。

未來對於交通運輸課題的改善，恐怕無法以增加小汽車容納量來解決，因此先期許多計畫均提出以大眾運輸接駁的方式來因應假日的旅客運輸。例如由陽明山第二停車場或花鐘停車場至竹子湖的假日接駁公車，或可成為解決停車問題的策略之一。此外，若能將竹子湖的休閒農業轉型為目的型的體驗與觀光活動，遊客到竹子湖即可從事多元的深度體驗活動，以一整天的遊程及活動安排，讓遊客不需自行開車來滿足旅遊地點轉換的需要，則其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或接駁車的意願亦會提高。

因此，本計畫將以大眾運輸旅遊的方式作為基本前提，進行區內停車空間的規劃思考，並且將大眾運輸的候車站地點與活動遊程結合，達到無接縫的交通旅運模式。相關配置說明如下：

（一）停車場

1. 假日實行小汽車管制方式，遊客除已預約私人停車空間之外，一律禁止進入竹子湖。遊客可將愛車安排停於陽明山第二停車場內，由第二停車場轉搭接駁巴士進入竹子湖地區。
2. 於竹子湖入口處規劃為集中停車場，僅能作為管制時段少數居民或民眾臨時停放車輛的場所。
3. 非假日時段可允許小汽車進入，車輛可停放於私人停車場、湖田國小旁 1 號包裝場土地、頂湖流水橋路外停車場、水尾靶場及下湖竹子湖大道單側路邊

（二）公車亭

目前竹子湖內共設置五處公車亭，就其分布位置而言，對東湖及下湖地區遊客活動空間的接駁，可及性及方便性均佳。由於路線的不連續，目前公車未在頂湖地區設站，遊客若欲前往頂湖區最近之公車亭距離約二公里，因此未來若實施假日小汽車管制，可協調增設頂湖區流水橋及 9 號包裝場之公車站，方便服務遊客，降低民眾對假日管制小汽車進入竹子湖地區的實施阻力。

依公車亭分佈位置圖所示，每一站址均皆與步道或主要道路銜接，可方便遊客在地區內的轉遊賞轉乘。1 號、4 號及 7 號站亭與停車場銜接，1 號及 2 號站亭服務東湖地區，4 號及 5 號站亭服務下湖地區，6 號及 7 號站亭服務東湖地區，3 號站亭則作為東湖與下湖之中介站。水車寮步道可連接 1 號、2 號及 6 號站亭，頂湖陽明溪步道可連接 6 號、7 號及 3 號站亭，下湖竹子湖溪步道可連接 5 號步道，而中央林地步道可連接 3 號及 5 號站亭，而中正山步道則可由 4 站亭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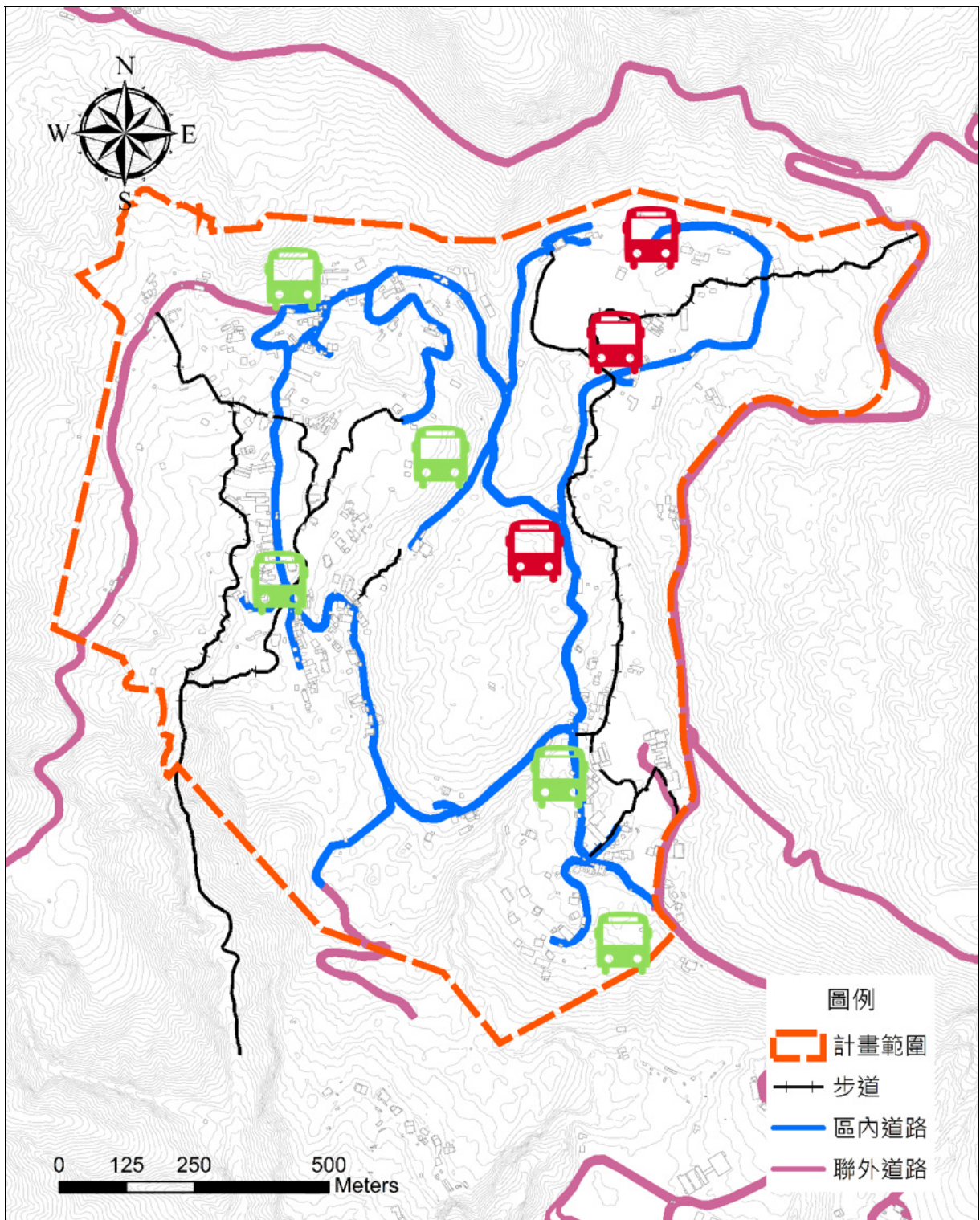


圖5-8 竹子湖社區公車規劃位置圖

四、假日接駁車計畫

由於目前營運中之大眾運輸公車進入竹子湖地區之班次運量仍不足以疏解假日遊客的需求量，因此必須在假日增加運輸服務量，才可能配合小客車管制措施。基於竹子湖店家經營的效益回饋及社區自主治理原則，應輔導地區業者組成自治組織，並立案成為社團法人，參與交通接駁計畫之執行，並繳交固定會費，成立基金，負擔部分交通接駁車的經費。

在經費的籌措負擔方面，可由社區組織向相關單位申請社區接駁巴士經費補助，由社區組織（湖田里辦公室主辦，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等社團組織協辦）辦理運務，於假日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20:00，每二十分鐘發車一班次，行駛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二停車場、竹子湖入口及區內主要道路。交管人員亦由社區組織自行推派義工擔任。

若營運經費無法獲得相關單位補助，可由業者以促銷商品或餐飲的方式，折抵遊客的乘車費用或停車費，再有不足則由組織公基金支付。